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　函

地址：900052屏東縣屏東市復興路468號
承辦人：黃淑華
電話：08-7535416
傳真：08-7560049
電子信箱：rita.huang@ptba.org.tw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屏律怡文字第11500003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本會定於115年12月6日（星期日）舉辦「會員聯誼烤肉趣」活動，歡迎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時間：115年12月6日（星期日）上午11時開始。

二、地點：高雄花卉農園中心（高雄市橋頭區創新路93號）。

三、對象：本會會員、會務人員及眷屬（限配偶、直系親屬、三親等內旁系親屬）。

訂

四、相關活動內容及報名繳費方式請參後附活動辦法。

正本：本會會員
副本：

理事長李靜怡

線

屏東律師公會 115 年度會員聯誼烤肉趣活動辦法

一、**活動時間：**115 年 12 月 6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11:00 開烤。

二、**活動地點：高雄花卉農園中心**（高雄市橋頭區創新路 93 號）。

三、**活動對象：**本會會員、會務人員及眷屬（限配偶、直系親屬、三親等內旁系親屬）。

四、**報名日期：**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5:00 止。

五、**報名網址：**https://forms.gle/dn9ukyFQFdggNxog6

報名網址 QR code

六、**繳費方式：**

1)至公會繳費。

2)轉帳、匯款或無摺存款繳費，並將繳費證明回傳公會(08-7560049)完成報名。〔金融機構：屏東永安郵局(700)，帳號：00711530076821，戶名：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。〕

七、**活動費用：**

1)會員及會務人員免費，並得攜眷一人免費參加。報名同時須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(下同)每人 500 元，於活動當日發還，因故未參加者不予退還。

2)第二位以上之眷屬，12 歲以上每人 500 元，5 歲至 12 歲每人 300 元，未滿 5 歲或滿 80 歲者免費。

八、 **注意事項：**

1)報名結束後如欲取消，請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5 時前通知本會，未於期限內辦理者，恕不退費。因故未參加活動者，繳交費用亦不退還。**詳細分組名單將於 12 月 4 日前另行通知。**

2)會員應無積欠常年會費始予補助活動費用。

3)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另行公布之。

九、**備註：本活動集合及解散地點皆在高雄花卉農園中心烤肉區，往返交通敬請自行處理。**